**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****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辦法**

民國112年02月21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112年09月26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**第一條、目的：**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社區大學課程之發展典範，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教學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特訂定傑出教師評選暨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、評選委員會**

本校優良教師評選委員由校內同仁3名及校外專家學者2名組成擔任，負責優良教師之評選事宜；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代表參與。

**第三條、評選程序**

1. 報名、收件作業(含補件)。
2. 書面審查作業。
3. 優良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選(必要時進行複審答詢)。
4. 評選結果公告。

**第四條、報名資格**

1. 該老師(課程)在本校已連續開班達二期(含)以上，且評選前仍處開班(第三期以上)狀態。
2. 報名之老師於最近一期課程之學員滿意度調查需達課程人數80%填報率，且滿意度須為80分以上。
3. 曾經獲選傑出教師者，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4. 總計獲得三次優良教師者，不再受理報名。

**第五條、評選標準**

本校傑出教師需選訂一門其教授課程，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上，需能針對成人學習特質與社區大學理念，提出具有創見之做法，並有實際之成果；

評選標準計有二大項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佔100%

(一)課程設計：理念、學習目標、課程介紹摘要等，佔25％。

(二)教學方法：課程（活動）進行方式、教材/教案、教學活動設計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評量、公共參與（服務）等，佔45％。

(三)綜合或加值項目：學員人次、學員回饋、教師研習、其他，佔30％。

**第六條、獎勵與表揚**

1. 評選名額：每年評選一次，由評選會議視教師資料議定，評選名額至多5名為原則，得依當屆報名人數及評選委員意見以「從缺」或「增額」辦理。
2. 獎勵辦法：獲選為本校優良校師者，由本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3. 表揚辦法：擇訂於每年成果展進行公開頒發表揚。
4. 權利義務：獲獎教師需配合社大教師研習會教師座談會進行教學心得分享。

**第七條、經費來源**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優良教師評選」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年度 | OO年OO季 |
| 教師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社大任職時間 |  年 月 | 現職 |  |
| 社大開課課程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課程資料 |
| 基本資料 | 課程名稱 |  | 時數/學分 | 　　時/　　學分 |
| 課程類別  | □學術類 □生活藝能類 □社團類 |
| 學群類別 |  |
| 開課學期（季） |  年 季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，計 學期（季）。（非連續開課課程，請列出開課區間。） |
| 選課人次(最近一期) |  / 門 | 累積修課人次(回推兩學期，共三學期人次) |  / 門 |
| **課程設計（25％）**提示：1.開這門課程目的（目標）。2.這門課程/社團最重要的特色。3.為了這門課程/社團，做過什麼準備；中間是否有做過什麼調整。 |
| 課程設計理念 |  |
| 課程學習目標 |  |
| 課程摘要 |  |
| **教學方法（45％）**提示：1.可說明課程進行方式（含教學活動設計）。2.使用的教材。3.班級經營方式，例如如何促進學習者的熱忱，啟發對話與參與。4.如何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或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 |
| 課程進行方式 |  |
| 班級經營 |  |
| 具體成果與延伸效益 |  |
| **綜合/加值項目（30％）**提示：1.學員選課狀況。2.學員回饋或特殊表現。3.課程/社團是否有公共參與或社區服務等參與。4.其他：足以呈現教學或課程特色（成果）說明或資料。（本課程如有其他足以呈現教學特色之媒體或文件資料，歡迎隨附提交。）請將所附資料條列說明於下： |
| 其他補充資料 |  |